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27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于珊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8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于珊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柒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于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應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各罪均為首件裁判確定（民國112年4月26日）前所犯，而本院為本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有各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。檢察官就附表所示之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經本院詢問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表示無意見等語，有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表可參，又受刑人如附表所犯均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所反應之人格特

01 性、法益侵害程度相同，對危害法益之加重效應較屬有限，
02 並斟酌受刑人於編號1所示案件為警查獲後，相隔不到3個
03 月，即為編號2所示犯行，考量其行為人責任、對社會規範
04 秩序之危害程度、矯治教化之必要程度及回歸社會正常生活
05 之時間等情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。

06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，刑法第50條第
07 2 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 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09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謝梨敏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2 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張婉庭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